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宝网络”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信建投证券对聚宝网络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聚宝网络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推荐聚宝网络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聚宝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聚宝网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4年4月18日至2014年4月25日期间，对聚宝网络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七名内核成员为：吴会军、李彦斌、张静、侯陆方、陈翔、李靖、周金涛，其中侯陆方是律师、张静是注册会计师、周金涛是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聚宝网络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聚宝网络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细则》要求。

（三）根据《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聚宝网络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聚宝网络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聚宝网络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对聚宝网络进行挂牌推荐并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聚宝网络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聚宝网络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聚宝网络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聚宝网络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其前身为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股份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82281。公司住所：上海市张江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41-11 室，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服装、纺织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脑耗材、家具、五金机械、家用电器、工艺品、劳防用品、建材、通信器材及设备、照相器材（涉及专项许可的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会展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公司在整体变更中，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L72），公司作为楼宇广告传媒专业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楼宇广告传媒整体解决方案，其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楼宇媒体资源开发、广告发布等服务。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LCD互动广告媒介服务，即主要通过LCD数字屏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目前公司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武汉、成都等国内主要一、二线城市近1,000个社区。同时，公司通过LCD数字屏为社区业主提供物业公告、天气预报、股票信息等功能型便民服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100%、100%和100%。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调查人员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每年均按时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问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权力范围、成员资格、召开、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规定。

目前,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发生过四次股权转让行为，转让定价合理，转让过程实际履行完毕，并完成了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年12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3月25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022.83万元，按照1:0.987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以各自所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作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2014年4月14日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发生增资或股权转让行为。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聚宝网络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推荐聚宝网络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履行以下义务：

1、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聚宝网络的合法权益。

2、中信建投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

职责。督导人员为中信建投证券与聚宝网络的联络人，须与聚宝网络保持密切联系。

3、中信建投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聚宝网络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聚宝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中信建投证券应督促和协助聚宝网络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中信建投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 LCD 互动广告媒介服务，即主要通过 LCD 数字屏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目前公司网络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武汉、成都等国内主要一、二线城市近 1,000 个社区，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广告主及相关广告代理商。

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属于广告行业，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广告行业造就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同时，广告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文化创意产业，对我国经济实力以及软实力的提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各部委先后颁布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推动广告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

鉴于聚宝网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规定的挂牌要求，中信建投证券推荐聚宝网络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楼宇资源租赁风险

公司通过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的方式，取得在相应的小区

物业共用部位安装播放物业信息、天气预报、商业广告等其他各类商品信息的便民系统的权利。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存在下列情形：1、部分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公司难以逐一获得各个业主的同意；2、部分小区在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后才成立业主委员会，导致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时未得到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认可；3、部分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但公司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时未经业主委员会确认。上述合同由于未获得业主、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同意而存在法律瑕疵。

为进一步规范《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聚宝网络采取以下方式积极规范合同的签署：1、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共同与聚宝网络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2、小区业主委员会单独授权物业服务企业与聚宝网络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3、小区业主委员会单独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效力；4、业主委员会在其和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授权物业服务企业有权与聚宝网络签订《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共计893份，其中，323份《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所涉及的小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570份《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所涉及的小区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城市	合同数	无业委会	有业委会	
		公司与物业管理企业签署协议	公司与物业管理企业签署协议	公司与物业管理企业及业委会签署三方协议
北京	148	128	-	20
上海	151	43	13	95
广州	175	151	6	18
深圳	162	80	51	31

成都	91	72	9	10
南京	51	27	-	24
杭州	49	12	3	34
武汉	66	57	1	8
合计	893	570	83	240

上述《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中合法有效的合同数为 240 份，占公司合同总数 26.88%；由于小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公司存在法律瑕疵合同数为 570 份，占公司合同总数 63.83%；未经业主委员会确认同意的合同数为 83 份，占公司合同总数的 9.29%。公司部分《社区数字化便民系统合作合同》存在法律瑕疵，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05%、90.90%和 79.20%，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凯帝珂广告（上海）有限公司、盛世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三）劳务派遣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广州、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以劳务派遣的形式招聘部分员工。由于公司尚未在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公司无法在深圳、武汉、成都和北京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直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因此，公司主要通过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 144 人，其中 39 人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105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

依据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存在不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及存

在可能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四）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人员较少，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曾存在一些问题，如执行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选举；执行董事、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问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的管理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的素质和数量可能会对公司的快速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人力组织模式和经营管理制度未能随着本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削弱本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内，徐建军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 年 3 月 1 日，徐建军与吴南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合同约定出让方徐建军将公司 10% 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吴南斌。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楠斌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管理人员的选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5日